连云港市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赣安〔2022〕5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省50项、市和区100项重点检查内容落地落实，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攻坚行动与专项整治、大检查相结合，坚持日查和夜查相结合，坚持专家检查与部门执法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检查督查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攻坚内容，防控大风险、整治大隐患、杜绝大事故，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前全区安全形势稳定和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组织领导

区成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其他副区长担任，副区长分别牵头分管重点行业领域组建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负责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

聚焦危化品、自建房、燃气、“两客一危一货”、消防、钢铁、铝加工和深井铸造、粉尘涉爆、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文旅、电力、“小散远”场所及闲置厂房仓库16个重点行业领域，成立16个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分组安排及重点整治事项见附件。

三、时序安排

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从2022年7月1日开始，到11月底结束，具体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日-7月15日）。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各镇（园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推进措施，确保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印发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针对制约或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进行安排部署。**其他行业领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部署落实。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20日）。各牵头部门对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突出风险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按照“一患一策”要求，对照整改标准，督办、销号，分类处置到位。区巡查督导组开展全区第二轮督导，对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工作部署情况、企业（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各行业部门排查检查情况、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三）总结阶段（11月21日-11月30日）。各镇（园区）、

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总结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安委办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署落实。全区上下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市、区续会精神，充分认识百日攻坚行动重要性，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统筹起来、一体推进，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重点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组要认真落实“五个一”要求，即一位区领导挂帅，一个行业部门牵头，一个专项方案部署，一个工作专班运作，一个专家组保障。各镇（园区）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推动百日攻坚行动落实落地。

（二）从严督导问责。区巡查督导组要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督导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各镇（园区）、行业部门履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严肃批评，及时通报交办、督促整改。区安委办对安全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走过场、问题整改不扎实的镇（园区）、部门组织约谈警示，特别是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因问题解决不到位、隐患整改不落实引发重大影响、酿成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宣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思想引领，定期曝光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要落实有奖举报，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的作用，对舆论反映及举报投诉的问题深查原因，切实整改，及时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园区）、各部门要配齐配强

工作专班力量，健全完善定期会商调度、信息统计报送和保密工作等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7月13日前，各镇（园区）、各部门报送工作方案；每月23日前，报送月度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11月23日前，全面总结百日攻坚行动，报送工作总结。区巡查督导组随时反馈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并抄报区安委办。

联系人：李大明　　电话：80320042

邮　箱：gyqawb001@163.com

附件：1.全区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整治事项

2.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连云港市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1

全区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分组及重点整治事项

一、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工作组（危化品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

4.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5.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6.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涉及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的。

7.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

8.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的。

9.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二、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工作组（自建房领域）

牵头领导：高　站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住建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10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位于小城镇、城乡接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农村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者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已开复工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三、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工作组（燃气领域）

牵头领导：高　站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住建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未对管道违法占压、场站设施周边安全间距不足建（构）筑物、穿跨越铁路管道安全隐患和密闭空间、地下空间管道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及时整治。

2.未对燃气管道、场站设施等进行普查建档，对灰口铸铁管、

运行20年以上管道和运行20年以下但存在安全隐患管道等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

3.未推进瓶装燃气企业市场整合，组织公安、住建、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黑气”专项整治行动。瓶装燃气企业未严格落实购气实名制和配送服务制，实行用户档案管理，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未及时将用户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4.燃气企业未严格落实定期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制度，及时将安检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发现隐患及时通知用户并协助处置；用户隐患未整改到位的，未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未停止供气。

5.未落实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要求，完成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全覆盖。未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进行专项治理。

6.未对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用气单位（用气人）未签订合法供用气合同，落实逐月全面自查整改、自查情况公示等制度。餐饮、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半地下建筑物未依法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未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

7.未开展灶管阀产品市场整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依法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未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

员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等居民用户，及时更换户内不合格灶管阀产品。

8.未对用气单位（用气人）进行燃气使用安全公益宣传。

四、百日攻坚行动第四工作组（“两客一危一货”领域）

牵头领导：高　站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交通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交通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旅游客运企业所属车辆未实施车辆安全例检、未依法取得包车标贴。

2.旅行社未对旅游包车的资质进行查验；未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未合理安排时间和行驶路线；未落实用车“五不租”制度（即不租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不租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租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不租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不租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3.“两客一危”企业所属车辆未全部安装符合标准规范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并接入行业监管平台；未对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未对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形成闭环管理；未对驾驶员的报警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4.“两客一危”企业在运营出发前未按规定进行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5.客运站经营者未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制度（“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

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6.危险货物装货人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五必查”（分别是：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运输车辆等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运单载明的相一致；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等）。

7.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委托具有资质的罐体检验机构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进行检测；未取得罐体检验合格证。

8.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存在未称重或称重不合格的车辆出场情况。

五、百日攻坚行动第五工作组（消防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

2.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

放或充电。

3.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4.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5.占用中庭设置商业等使用功能；存在“三合一”现象（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6.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7.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8.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9.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能及时到场或不了解初起火灾处置流程及方法。

六、百日攻坚行动第六工作组（钢铁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6.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七、百日攻坚行动第七工作组（铝加工和深井铸造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

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2.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熔炼、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5.铝水流槽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未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7.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

八、百日攻坚行动第八工作组（粉尘涉爆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

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九、百日攻坚行动第九工作组（非煤矿山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非煤矿山（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2.非煤矿山（露天矿山）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3.非煤矿山（露天矿山）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4.非煤矿山（露天矿山）是否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储存、运输、使用炸药；是否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审批制度和安全措施，配齐防灭火相关设备设施。

5.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露天矿山）是否未经属地部门组织验收擅自复工复产。

6.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7.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8.是否对外包作业实行统一有效管理。

十、百日攻坚行动第十工作组（建筑施工领域）

牵头领导：高　站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住建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规律盲目压缩工期、压缩造价，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等问题。

2.施工单位抢赶工期、野蛮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清单、管理档案等不健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不到岗履职；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

3.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履职；监理旁站检查不深入，监理资料造假；监理单位督促隐患整改不及时、跟踪不到位等问题。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验收和实施等未依规落实，施工方案审查审批程序不合规、不完善。

5.基坑及支护、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操作平台、塔机攀爬、临边洞口等存在高坠及坍塌风险部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6.起重设备未进行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安装告知、检测验收就投入使用及起重吊装作业未按图纸、规范和方案施工等问题。

7.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未配备合格产品和正确使用等问题。

8.临时性建（构）筑物结构、钢（网）架结构安装、地下暗挖、有限空间作业、夜间施工、临时用电、易燃易爆品以及消防管理等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问题。

9.落实夏季高温期间防暑降温措施是否到位，针对雨季汛期及台风等强对流天气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抓好非作业时间段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十一、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一工作组（海洋渔业领域）

牵头领导：张　锐　　赣榆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区政府党组成员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使用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的。

2.违反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在休渔期非法出海捕捞，特别是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

3.渔船未按最低配员标准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和船员信息“人证不符”的，出海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穿戴个人防护物品的。

4.渔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进行进出港报告、开启北斗终端和编组作业的。

5.未按规定正确配备和安装救生消防、号灯号型、船名标识的。

6.渔船违反无线电设备相关规定，北斗和AIS等设备一船多码、多船一码，擅自篡改、隐瞒和销毁相关数据的。

7.未向渔港管理部门报备，擅自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

8.渔港、养殖船停泊点是否存在消防通道、航道堵塞，是否存在消火栓损坏，是否出现沿岸违规动火作业、船上是否规范存放、使用液化气瓶及易引发火灾的物品等情况。

十二、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二工作组（特种设备领域）

牵头领导：徐　蓓　　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列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化工园区和涉危化品企业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化品储罐区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安全阀失效、损坏或者配置不当，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2.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的。

3.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未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气瓶充装前检查制度，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报废气瓶，使用口袋码、通用码充装无条码气瓶，

气瓶充装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4.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轿厢紧急报警装置失效的，未张贴96333电梯应急救援标识，未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未按要求开展电梯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

5.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未经定期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未按期开展内部检验的。

6.桥式、门式起重机械未加装限位装置和防脱钩装置，限位装置和防脱钩装置失效、损坏或者配置不当，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7.工矿企业、物流场所、批发市场等固定场（厂）区域内的叉车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未悬挂牌照、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叉车安全带缺失、损坏、失效，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8.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未改造加装压杆、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行前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的。

十三、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三工作组（油气长输管道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发改委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不清的，管道保护全员责任制不全的，管道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废弃等全生命周期各项保护工作有缺失的。未依规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的。

2.在管道沿线未设置管道标志，或管道标志损毁、安全警示不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

3.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规种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的；违规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的；违规建房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

4.未依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标准，规范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第三方施工管理的。

5.未及时对已整治完成的建（构）筑物占压管道逐一“回头看”，造成占压复发的。

十四、百日攻坚行动第十四工作组（文化旅游领域）

牵头领导：周　霞　　区政府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文体广旅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文体广旅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A级旅游景区室内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安全验收，消防设施不合格，疏散通道少，安全指示标识缺乏等问题。

2.景区高风险游乐项目未经审批开工运营。部分A级景区内高空、高速、玻璃滑道等大型游乐设施项目建设手续不全，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3.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消防设施不到位，存在人员密集、空间密闭、项目内容设置复杂，发生火灾事故，人员难以逃生的。

4.自建房经营文旅活动风险突出的，特别是城乡结合部、乡

村众多营业棋牌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培训机构等自建民房，建筑、消防均未经验收，安全隐患突出的。

5.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违法招徕组织旅游团队的经营行为，特别是一些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非法行为，租用黑车、黑导，车辆安全例检不到位，车辆线路未经审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6.举办的大型文旅活动应急措施不到位，未经公安机关核发举办许可，未履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

7.暑期及旅游旺季旅游安全管理问题。暑期为旅游旺季，来连游客量流动性加大，旅游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以及汛期安全问题突出，重点整治极端天气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发布、风险提示和应对措施不到位，重点部位排查不彻底等问题。

十五、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五工作组（电力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发改委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两票三制”制度执行是否到位，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危险作业现场是否有工作监护人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关危化品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2.外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资质挂靠等问题；从事

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

3.是否定期进行消防水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的试验、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现场消防水系统、灭火器材以及火灾报警系统处于完好状态；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开展是否正常规范；结合季节特点，是否组织开展防台、防汛、防对流天气应急预案等演练活动。

4.涉铁路等重要输电线路通道危险源的排查和防控是否到位。地区重要变电站周边、输电线路下是否存在违规施工作业，是否存在大中型施工机械碰线等外力破坏隐患，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5.电力线路通道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超高树木种植，安全巡线是否到位或树木修剪（砍伐）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易漂浮物、驱鸟金属飘带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隐患。

6.是否违法违规占用变电站通道入口，是否存在乱挖乱建、车辆违停等影响运检、抢修作业人员正常进出变电站的情况。

十六、百日攻坚行动第十六工作组（“小散远”场所、闲置厂房仓库领域）

牵头领导：郭　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1.“小散远”场所消防安全是否符合规范，门窗上有无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固定铁栅栏，有无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有无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装修是否

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住宿与生产经营场所之间有无采用可靠的防火分隔等措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定期维护；是否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培训。

2.闲置厂房仓库是否重新启用，是否存在非法外租、违规使用、一房多厂、交叉生产行为，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合同是否规范，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清晰明确。

3.粮储仓库通风机械、传输设备、登高设备是否符合规范，粮垛、粮仓是否整齐、稳固，是否落实通风作业规范，严格控制火源，严格执行防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中毒、坍塌、火灾等规章制度。

附件 2

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攻坚领域	隐患内容	隐患地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对照16个重点行业领域中重点整治事项进行排查，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实际制定的方案内容进行排查。各镇（园区）报送本地区排查情况，各攻坚行动工作组牵头部门报送负责行业领域排查情况。